联 合 国 A/AC.261/L.131/Add.2

大 会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1– 39 条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订正草案

三. 刑事定罪、处罚和补救办法、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的赔偿责任、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和执法

第 19 条[1]
本国公职人员的[受贿行为][腐败行为]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2]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3]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本文件提交时第 19 条之二尚未审议。]

[特设委员会决定将第 20 条作为有关刑事定罪的条文的最后一条加以审议。][4]

---

1 本条案文是由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应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A/AC.261/L.141）。案文印发后特设委员会尚未对其加以审查。

2 这一增添是否贴切将取决于公约草案第 2 条“公职人员”定义的范围。

3 这一增添是否贴切将取决于公约草案第 2 条“公职人员”定义的范围。

4 本条案文见 A/AC.261/3/Rev.1 和 Corr.1 号文件；另请参见 A/AC.261/L.121、A/AC.261/L.127、A/AC.261/L.133、A/AC.261/L.144 和 A/AC.261/L.146 号文件中结合本条提出的提案。

V. 02-58839 GY 111002 111002

第 21 条[5]
权势交易

各缔约国应[采取][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不当好处，以诱使某一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其该行为最初怂恿者或任何他人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得到任何不当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

(b) 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滥用本人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不当好处，以求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获得任何不当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不论是否施加了这种影响，也不论假定的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

[本文件提交时第 22 条的订正案文尚未备就。]

第 23 条
藏匿[6]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其他犯罪实施之后未参与这些犯罪的]有关人员明知动产或资金源自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某项犯罪而仍故意藏匿、[保留、][7]持有或转移此种动产或资金，或充当转移[或保留]此种动产或资金的中间人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8]

[第 24 条
滥用[职权]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国际公务员]或[执行公务的人员]，为了给其本人或第三方获取非法利益，在执行公务中[通过实施或不实施一项行为][或作为或不作为]来滥用职权[或职务]。

---

[5] 本条案文是由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应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A/AC.261/L.147）。案文印发后特设委员会尚未对其加以审查。

[6]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大多数代表团想保留本条，因为它们认为其中所含的概念与洗钱有根本的不同。许多代表团认为，本条应当予以删除，因为有关事项已有第 33 条涵盖，或者其概念应当结合第 33 条加以处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将在审议了第 33 条之后作出。

[7] 本提案由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时提出。该提案没有遭到反对。

[8]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巴基斯坦提议以下措词：

“藏匿和持续保留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将保留和藏匿由根据本国立法规定的腐败行为产生的收益和财产的持续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本文件提交时第 25 条的订正案文尚未备就。]

[本文件提交时第 26 条的订正案文尚未备就。]

[鉴于想将第 27 条与第 22 条合并，对第 27 条的审议推迟。]

[第 28 条[9]
不正当好处[10]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以下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地以税收或分摊费用、附加税、年金、利息、工资或补贴的形式，按不当数量或超出法律规定的数量，收缴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

[第 29 条[11]
其他刑事犯罪[12]

应将以下行为规定为须受各缔约国国内立法规定的制裁的腐败行为：

(a) 不公布资产：公职人员故意或由于严重过失未能一年一度准确地公布其资产、负债和净值，以便在纳税义务等方面欺骗政府和（或）在其非法活动和所得方面欺骗有关当局；

(b) 不放弃资产：公职人员未能为了避免利益冲突而放弃有关资产并将之让与其配偶或民事四级血亲或姻亲关系内亲属以外的人员。]

---

[9] 本条案文是由捷克共和国、埃及、墨西哥和秘鲁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后应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进行审议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案文印发后特设委员会尚未对其加以审查。

[10]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和第三届会议一读和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人指出本标题不能适当地反映本条拟规定的犯罪。虽然大多数国家熟悉这项犯罪，但据指出，在新近修订的刑法中，这一概念被视为由其他犯罪所涵盖。因此，一些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单列一条。

[11] 案文来自菲律宾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4）。

[12]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草案期间，大多数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条，因为其中所载事项已在它处涉及。有些代表团认为对本条中涉及的某些行为不应进行刑事定罪。另外，在二读案文草案时，哥伦比亚提议在公约草案中列入第 28 条之二以取代本条。哥伦比亚的提案载于 A/AC.261/L.94 号文件第 6 段。